

---

# 江汉大学文件

江校研〔2014〕5号

---

##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# 江汉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、发放和管理，建立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 一、研究生奖学金类别

(一) 校长奖学金：表彰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研究生，是学校为树立先进典型和榜样，激励广大研究生努力学习，发奋成才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学金。

(二)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：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。

(三)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：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。

(四)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：为鼓励研究生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而设立的奖学金，一般包括研究生标兵奖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奖、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、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、研究生公益活动奖、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

### (一) 评选条件

1. 参评者应为基础修业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(含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)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有良好的学风，热爱集体，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积极

---

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；

4. 努力学习，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，成绩优良。

(二) 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：

1. 校长奖学金

奖励办法按《江汉大学学生奖励办法》（江校学〔2013〕16号）执行。

2.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

由社会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的奖学金，奖励金额和奖励比例按设奖单位和设奖个人的要求执行，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3.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，分为以下三个等级：

评选等级	奖励金额	人员比例
一等	12000 元	10%
二等	10000 元	20%
三等	8000 元	70%

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本校当年研究生复试办法计算排名，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，其中第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被录取的考生，调剂到本校的国家“985 工程”和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。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，根据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---

#### 4.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

##### (1) 研究生标兵奖

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2%，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。

奖励标准：3000 元/生。

##### (2)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奖

评选比例：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%，不足 1 人者可按 1 人评选。

奖励标准：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生。

##### (3)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

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0%。

奖励标准：1000 元/生。

(4) 科研创新成果奖：奖励办法按《江汉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校研〔2011〕10号）执行。

##### (5) 研究生公益活动奖

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5%。

奖励标准：1000 元/生。

(6) 研究生文体活动优秀奖：对获得校级文体比赛前三名、市级以上文体比赛前六名的研究生，按 1000 元/生标准奖励。

### 三、评定程序和评定时间

#### (一) 评定程序

1. 对照评选条件，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导师意见，并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评定小组，组织群众评议，对申请者

---

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将初评结果汇总报送所在学院，班级评定小组由班长、学习委员、党（团）支部书记和 2 名普通同学组成。

3. 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审查同意后，各学院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处。

4. 研究生处进行复审并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，确定正式获奖名单。

## （二）评定时间

1. 校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奖时间为每年 9 月；

2.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学校的统一安排为准；

3. 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校 3 个月内进行评定并公示；

4. 校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奖的评奖时间为每年 6 月；

5. 其他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以当年研究生处发文为准。

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能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的评定

1. 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在考试中有舞弊或协同舞弊行为的；有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2. 课程不及格的；

3. 延期毕业的；

4. 其他不宜参评的。

---

(二) 各学院(所)研究制定本院(所)各类奖学金的评选细则,经一级学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协调后,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(三)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原办法(江校研〔2013〕3号)同时废止。